

《泸县易合利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泸县易合利石英砂矿采矿由于原开发利用方案与正在执行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参数不一致且矿区范围西侧8-12号区域的土地协商未达成一致,为避让该区域,需对开采范围进行调整,开采范围调整后该矿原开发利用方案已无法指导矿山科学、安全、合理开采,为指导矿山更好的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泸县易合利石英砂矿有限公司特委托泸州市宏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泸县易合利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审查组按照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泸县易合利石英砂矿位于泸县县城302°方向。距泸县县城19km,行政区划属泸县福集镇清华村。矿山中心直角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X=3231430$, $Y=35527590$ 。该矿产品靠公路运输,往南东经乡村公路10公里达龙脑桥接S219省道,交通较为方便。

二、《方案》编制的地质依据主要为2022年11月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泸县易合利石英砂矿2022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矿山开采矿层赋存三叠系上统须家河组第六段(T_3xj^6)地层,为灰白色、黄灰色、浅灰色中厚层~块状、细~粗粒石英砂夹泥质石英砂岩、岩屑石英砂岩,所采矿层即本组地层中下部,开采矿层厚度8.00~8.50m,平均8.22m,地层倾向 $113^{\circ}\sim 133^{\circ}$,倾角 $4^{\circ}\sim 30^{\circ}$,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截至2024年4月,矿山累计查明控制资源量96.71万吨;累计动用控制资源量51.76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44.95万吨。

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最终开采境界估算,矿山边坡控制资源量为3.86万吨,暂不开采区控制资源量为7.28万吨,扣除边坡、暂不开采区资源量后矿山设计利用控制资源量34.77万吨,按采矿回采率95%计算,可采控制资源量为33.03万吨。本次估算可采资源量较2019年5月估算可采资源量减少了33.06万吨,减少原因为:本次设计避让暂不开采区以及矿山往年开采和年报重算所致。

三、《方案》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露天开采,分层台阶高度10m,采场底盘宽度 $\leq 20m$,安全平台宽度4m,开采台阶坡面角 75° ,最终边坡角 $\leq 60^{\circ}$ 等露天采场边坡参数基本合理。

四、《方案》确定矿山可采资源量33.03万吨。按生产规模6万吨/年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5.5年。

五、《方案》中矿山所采矿石为玻璃用砂原矿,无需进行选矿;《方案》拟

定的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土地复垦方案基本合理。

六、结论：

该《方案》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规定要求，在矿山范围内选择的开采方式、开拓方案、开采方法及有关技术指标与环保、安全措施，符合矿山基本条件，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储量相适应，可以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刘霞

2024年5月20日